

# 新 县 水 利 局

## 新 县 水 利 局 准予水行政许可决定书

新水行许字〔2024〕35号

许可事项：准予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信阳分公司（沿大别山高速鸡公山至商城（豫皖省界）段 JSSG-2 标段吴陈河收费站取水工程）取水许可的审批

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信阳分公司：

你单位提出的《沿大别山高速鸡公山至商城（豫皖省界）段 JSSG-2 标段吴陈河收费站取水工程》取水许可申请书及相关材料已收悉。经审查，该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及《河南省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吴陈河收费站：6 车道，占地面积 9 亩，建筑面积 1772.91 平方米，其中收费站综合楼建筑面积 1526.50 平方米，附属设施建筑面积 246.41 平方米。收费站综合楼为办公地上两层（局部一层）、宿舍两层框架结构，主要由办公区、宿舍区及餐厅组成合院式布局，办公区、餐厅与宿舍单独分区，二层通过屋顶平台连

接。综合楼建筑外墙采用米白色真石漆、浅灰色面砖，屋顶形式为坡屋顶。收费天棚为钢框架结构，站区设置电加热热水系统和一体化污水处理系统。收费站日最大取水量为 17.45m<sup>3</sup>/d，年取水量 0.636 万 m<sup>3</sup>，供水水源为项目区域地下水。

二、基本同意本次取水方案。核定本项目年用水量 0.8 万立方米，取水水源为项目区域地下水，取水口位于新县大别山高速吴陈河收费站（东经 114° 49'26"、北纬 31° 45' 23"），取水方式为水泵。取水类型为自备水源，取水用途为生活、绿化用水。新县大别山高速吴陈河收费站地下水量、水质现状符合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满足本项目用水需求，取水口设置基本合理。

三、你单位应进一步加强取用水管理，落实各项水资源节约和保护措施，加强用水过程和用水工艺管理，提高生产用水效率，主要产品用水指标应符合国家、河南省用水定额等要求。

四、你单位应按照《水利部关于强化取水口取水监测计量的意见》（水资管〔2021〕188号）、《取水计量技术导则》（GB/T28714—2023）等规定，做好取水计量监测设施安装、运维和定期检定工作，确保其稳定运行，并接入河南省取用水管理平台。你单位应通过全国用水统计调查直报管理系统（<http://www.mwr.gov.cn/fw/>）及时填报用水统计调查报表，并依法缴纳水资源税。

五、你单位取用水应服从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日常监督管理和计划用水管理由新县水利局负责组织实施。在每

年11月30日前向新县水利局提出下一年度用水计划指标并严格按照水行政主管部门下达的年度取水计划取水。特殊情况下，你单位应服从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取水限制决定。取水如对第三方合法权益产生影响，你单位应按照有关规定予以补偿。

六、你单位应当按照《河南省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向我局报送有关材料，申请核发取水许可证。取水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如需延续，你单位应在有效期届满45日前向我局提出延续取水许可申请，由我局作出是否延续的决定。在取水许可证有效期限内，若取水量、取水用途、取水水源、取水地点等发生改变，应按照规定重新提出取水申请。

2024年12月16日